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杰
被　　告　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俊樂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振恭
　　周永康地政士即郭秀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墊付楊俊樂律師為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一審（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六六號）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 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前因原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選任楊俊樂律師為被告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本件訴訟第一審訴訟已終結，審酌本件訴訟案情尚屬單純，特別代理人於選任期間曾至院閱卷、提出書狀，並出庭2次等情，酌定楊俊樂律師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15,000元，並命原告墊付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